

商务师指导：企业如何投保出口信用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5_B8_88_E6_c29_218944.htm

出口信用险是国家为了鼓励并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，为众多出口企业承担由于进口国政治风险(包括战争、外汇管制、进口管制和颁发延期付款等)和进口商商业风险(包括破产、拖欠和拒收)而引起的收汇损失的政策性险种。经过十年的不断摸索和实践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已开办了短期综合险、中长期出口的买方和卖方信贷保险、海外投资保险、保证保险等多种险种。对投保出口信用险的外贸公司来说，在具体操作时应切实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. 申请限额时应注意：

- 1.合同一旦签订，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请限额。因为调查资信需要一段时间，包括内部周转时间、委托国外资信机构进行调查时间，有时长达1个月之久。
- 2.在限额未审批之前，如果合同有变更，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。
- 3.如果合同方式是L/C或D/P或D/A支付方式，但出运选用空运方式或提单自寄，这样的风险已等同O/A风险，应申请O/A方式的限额。
- 4.由于保险公司只承担批复的买方信用限额条件内的出口的收汇风险，如果出口与保险公司批复的买方信用限额条件不一致，如出运日期早于限额生效日期、合同支付条件与限额支付条件不一致，保险公司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. 办理出口申报应注意：

- 1.出口货物在装运时应及时填制《出口信用保险申报单》，向保险公司申报，并交纳保险费。
- 2.根据出口信用险条款第十八条规定，不得漏报和虚报。

三. 如何办理索赔：

填写规定格式的《索赔申请书》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.详细陈述案件发生经过和处理情

况的书面报告。 2.证明保险标的材料，包括贸易合同、提单、出口报关单(正本)、发票、装箱单、汇票、D/P或D/A方式的托收委托书以及D/A方式下的承兑文件(该文件是我国对出口企业在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时，对外的一件自我保护依据，也是对外追讨的法律依据)。 四.证明损失原因及金额的材料，包括： 1.买方破产或丧失还款能力的证明材料。 2.由银行或有关机构提供的不承兑或不付款的证明。 3.买卖双方往来函电。 4.证明索赔涉及的出口已有本公司承保的材料，包括保单(明细表、费率表)、《信用限额审批单》、出口申报表。 五.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提供其他有关资料。 六.办理索赔应注意： 1.发现买方有信誉问题，在应付日后15日内未付，应及时向保险公司上报《可能损失通知书》，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减少损失。 2.对于买方无力偿还债务造成的损失，不得晚于买方被宣告破产或丧失偿付能力后的1个月告知保险公司。 3.对于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，不得晚于保单规定的赔款等待期满后2个月内提出索赔，否则保险公司视同出口商放弃权益，有权拒赔。 总之向保险公司索赔一定要作到单证齐全，否则影响出口商的经济利益，也使国家利益蒙受损失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